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会议由刘梦龙先生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于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关于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关于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

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是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